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本公司正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经进一步明确，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5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满1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1个月。

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6年9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目前交易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进行进一步沟通，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预计将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 ）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